



413350 S-2025



商丘禾田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HS 0001S-2025

# 代用茶

2025-11-26 发布

2025-11-26 实施

商丘禾田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商丘禾田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周慧敏、窦松松。

H N

Q B

# 代用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竹、代代花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决明子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【大枣（红枣）、酸枣、黑枣】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黑果枸杞（黑枸杞）、枸杞子、山楂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桃仁、桑叶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桃胶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槐米、槐花、荷叶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茉莉花、桂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枇杷叶、牛蒡根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线叶金雀花、黄秋葵、干制三七茎叶、怀姜、玉米须、柳叶蜡梅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芫荽、连翘叶、干制三七花、刺梨、酸角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湖北海棠叶（茶海棠叶）、木姜叶柯、奇亚籽、针叶樱桃果、梨果仙人掌、沙棘叶、小麦苗、五指毛桃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圆苞车前子壳、耳叶牛皮消、白毛银露梅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凉粉草、赶黄草、关山樱花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黄芪、地黄、灵芝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杜仲雄花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铁皮石斛、天麻、果蔬干制品（干/片/粒/脆/粉）、熟制谷物杂粮、熟制豆类、坚果与籽类[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莲子、芝麻（黑、白）、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仁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亚麻籽、扁桃仁、夏威夷果仁、碧根果仁、巴旦木中的一种或几种]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挑选，加入或不加入蛹虫草、裸藻、迷迭香、黑胡椒、花粉（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干及食用菌粉（香菇、猴头菇、草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茶树菇、姬松茸、羊肚菌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雪莲培养物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海藻糖、蜜枣、话梅、冰糖、赤砂糖、白砂糖、黑糖、红糖、蜂蜜、L-阿拉伯糖、低聚甘露糖、阿拉伯半乳糖、塔格糖、壳寡糖、酵母 $\beta$ -葡聚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拣选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分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产品根据原辅料、工艺不同可分：单一代用茶、混合代用茶、袋泡代用茶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【大枣（红枣）、酸枣、黑枣】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黑果枸杞（黑枸杞）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桃仁、桑叶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

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）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槐米、槐花、荷叶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果蔬干制品（干/片/粒/脆/粉）应清洁、卫生，无污染、霉变、杂质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3 坚果与籽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4 茉莉花、桂花、连翘叶、干制三七花、雪燕、皂角米应符合清洁、无夹杂物、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5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6 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刺梨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8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9 裸藻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(2013 年 第 10 号)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0 青钱柳叶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1 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2 枇杷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3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4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5 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6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
2.1.17 迷迭香、黑胡椒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18 黄秋葵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1.19 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53/ 024 的规定。

2.1.20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1 怀姜应符合 DB41/T 1284 的规定。

2.1.22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2）30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3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卫生计生函（2013）8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4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1）428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5 蛹虫草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6 大麦苗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。

2.1.27 酸角应符合卫生部 2009 第 18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28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9 白子菜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(2010 年第 3 号)的规定。
- 2.1.30 芫荽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31 茶树花、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32 湖北海棠(茶海棠叶)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3 木姜叶柯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《关于乳木果油等 10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2017 年第 7 号)的规定。
- 2.1.34 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5 耳叶牛皮消应符合《卫计委办公厅关于“滨海白首鸟”有关问题的复函(国卫办食品函(2014)427 号)》的规定。
- 2.1.36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。
- 2.1.37 沙棘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8 小麦苗应符合卫监督函(2013)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9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(2014)20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0 乌药叶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1 辣木叶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2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)的规定。
- 2.1.43 雪莲培养物、金花茶、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4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5 海藻糖应符合 GB/T23529 的规定。
- 2.1.46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47 明日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符合《关于弯曲乳杆菌等 24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(2019 年第 2 号)的规定。
- 2.1.48 枇杷花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弯曲乳杆菌等 24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(2019 年第 2 号)的规定。
- 2.1.49 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(2014)1075 号的规定。
- 2.1.50 熟制粮食豆类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1 花粉应符合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(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)和 GB 31636 的规定。
- 2.1.52 食用菌干、食用菌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- 2.1.53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4 赤砂糖应符合 GB/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5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6 黑糖应符合 QB/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7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8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59 L-阿拉伯糖应符合卫生部 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- 2.1.60 低聚甘露糖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61 阿拉伯半乳聚糖应符合 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- 2.1.62 塔格糖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63 壳寡糖应符合卫生部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。
- 2.1.64 酵母 $\beta$ -葡聚糖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65 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- 2.1.66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- 2.1.68 蜜枣、话梅应符合 GB 14884 的规定。
- 2.1.69 桃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桃胶等 15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（2023 年 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70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71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状态和色泽、杂质，闻其气味，加入适量沸水冲泡后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 味、滋 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			检验方法	
	连翘 叶	叶类	花类	果实 类	根茎 类	混合 类	袋泡 茶		
水分, g/100g	≤	8.0	8.5	12.0	15.0	13.0	13.0	7.5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	7.5 (适用于袋泡茶) 6.0 (适用于连翘叶代用茶) 12.0 (其他产品)							GB 5009.4
*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1.8 (适用于以苦丁茶代用茶)							GB 5009.12
		4.5 (适用于菊花代用茶)							
		0.75 (适用于以蔬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)							
		0.45 (适用于以水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)							
		0.18 (适用于以谷物类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为主料的代用茶)							
		1.4 (适用于连翘叶代用茶)							
		0.9【适用于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代用茶】							
		1.9 (杜仲叶代用茶) 2.5 (其他产品)							
镉(以Cd计), mg/kg	≤	0.5【适用于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代用茶】 0.3(连翘叶代用茶) 1.0 (适用于西洋参、天麻代用茶) 0.1 (适用于山茱萸、化橘红代用茶)							GB 5009.15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	0.5【适用于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、麦冬、化橘红、连翘叶代用茶】 1.0 (适用于西洋参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天冬代用茶)							GB 5009.11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	0.1【适用于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代用茶】 0.2 (适用于地黄代用茶) 0.3 (适用于西洋参代用茶) 0.05 (适用于铁皮石斛、天麻、连翘叶代用茶)							GB 5009.17
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	3.0（连翘叶代用茶）	GB 5009.123
二氧化硫（以 SO <sub>2</sub> 计），mg/kg	≤	400（适用于党参、天麻、天冬代用茶）	GB 5009.34
六六六，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滴，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，μg/kg	≤	50（适用于以山楂、苹果制品为单一原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85
		20（适用于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制品的代用茶）	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或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			

#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以计量方式包装销售的产品，不适用于 JJF 1070 的规定；对于预先定量包装的产品，其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# 2.5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药食同源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（不适用于计量方式包装销售的产品）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竹、代代花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决明子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【大枣（红枣）、酸枣、黑枣】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黑果枸杞（黑枸杞）、枸杞子、山楂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桃仁、桑叶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桃胶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槐米、槐花、荷叶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茉莉花、桂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枇杷叶、牛蒡根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线叶金雀花、黄秋葵、干制三七茎叶、怀姜、玉米须、柳叶蜡梅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芫荽、连翘叶、干制三七花、刺梨、酸角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湖北海棠叶（茶海棠叶）、木姜叶柯、奇亚籽、针叶樱桃果、梨果仙人掌、沙棘叶、小麦苗、五指毛桃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圆苞车前子壳、耳叶牛皮消、白毛银露梅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凉粉草、赶黄草、关山樱花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黄芪、地黄、灵芝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杜仲雄花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铁皮石斛、天麻、果蔬干制品（干/片/粒/脆/粉）、熟制谷物杂粮、熟制豆类、坚果与籽类[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莲子、芝麻（黑、白）、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仁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亚麻籽、扁桃仁、夏威夷果仁、碧根果仁、巴旦木中的一种或几种]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挑选，加入或不加入蛹虫草、裸藻、迷迭香、黑胡椒、花粉（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干及食用菌粉（香菇、猴头菇、草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茶树菇、姬松茸、羊肚菌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雪莲培养物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海藻糖、蜜枣、话梅、冰糖、赤砂糖、白砂糖、黑糖、红糖、蜂蜜、L-阿拉伯糖、低聚甘露糖、阿拉伯半乳聚糖、塔格糖、壳寡糖、酵母 $\beta$ -葡聚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分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/T 24690《袋泡茶》、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等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或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
商丘禾田食品有限公司